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13〕602号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养老机构 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政部颁布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48号）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49号）（以下简称“两个《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了做好两个《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推动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现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充分认识两个《办法》的重要性

两个《办法》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依据，对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法律责任、服务内容等作出明确规定；是我国养老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的重大制度创新。各地要把贯彻落实两个《办法》与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起来，充分认识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

各地要组织民政系统、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两个《办法》。通过专题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对法律条文逐一解析，并将学习成果贯彻落实到工作实践中去。近期，民政部培训中心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请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参与。同时，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公众媒体，对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两个《办法》出台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出台并落实对民办养老机构的优惠政策，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三、切实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工作

各地要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各项工作。在设立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上，不同类型养老机构，即光荣院，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城镇养老机构以及其它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都颁发统一编号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各地要优化工作流程，积极做好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并公示许可申请的地址、承办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权责并重、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许可运行新机制。要加大物质支持，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资金等，确保许可工作按要求正常开展。要切实把好养老机构准入关，仔细甄别养老地产与养老机构，既要保护房地产业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又要防止简单地把养老地产当成养老机构的现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的监管

各地要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结合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坚持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相结合，形成对养老机构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新建养老机构要严格按照《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2003)、《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等建设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各类养老机构要严格按照《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2935-2012)、《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032-2012)、《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7号)、《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0号)以及《广东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引》(粤民福〔2012〕33号)等国家和地方的行业规范加强管理。各地要结合省级社会福利机构等级认定工作，加强对养老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要切实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新的重大问题，要加强研究，及时沟通，确保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升我省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

各地在贯彻落实两个《办法》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省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附件：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48号)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49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露 020-83340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48 号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27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李立国

2013年6月28日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五条 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三)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四)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五) 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向养老机构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养老机构。

第八条 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

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第十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

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五）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取得许可并依法登记。未获得许可和依法登记前，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年人。

第三章 许可管理

第十五条 设立许可证应当载明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有效期限等事项。

设立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立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六条 设立许可证有效期 5 年。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养老机构应当持设立许可证、登记证书副本、养老服务提供情况报告到原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到分支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终止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第二十一条 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公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

- (一)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注销许可，并予以公告：

- （一）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养老机构依法终止的；
- （三）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的；
- （四）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许可机关依法注销许可后，应当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许可机关举报，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

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 1 年内完成整改，其中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在实施后 2 年内完成整改。

第三十条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和互助型养老场所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49 号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27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立国

2013年6月28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和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九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四）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 违约责任；
- (九) 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示范文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吃饭、穿衣、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通

知代理人或者经常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提供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养老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设施

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接受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 and 住所地民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

养老机构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经常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方案中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安置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并及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养老机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

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光荣院、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养老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13〕222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已于近日颁布。这是我国养老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的重大制度创新，意义重大。为了做好两个《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推动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两个《办法》为抓手，全面促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贯彻落实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建立了养老机构行政许可制度，赋予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能，这既充分肯定了养老机构行政许可制度在老年人权益保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为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两个《办法》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为依据，细化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提出了养老机构管理服务的内

容和要求，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把贯彻落实两个《办法》与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起来，充分认识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加强养老机构管理的重要性，掌握基本内容，把握精神实质，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广泛开展两个《办法》的学习宣传培训

两个《办法》受到老年人重视、社会关注，政策性强。各地民政干部尤其是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日常管理的同志要加强学习，入脑入心，努力掌握政策要领。为了配合两个《办法》的贯彻落实，民政部已通过部门户网站、《中国社会报》、《社会福利》杂志等媒体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下一步还将举办示范培训班，讲解政策精神。各地也要抓紧制订学习宣传贯彻两个《办法》的工作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公众媒体，采取专题讲座、答疑解惑、普及宣传等多种形式，分期分层次向民政系统、养老机构和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培训和解读。具体从事养老机构行政许可和养老机构日常管理的同志，更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弄懂弄透每一个条文，并将学习成果贯彻落实到工作实践之中。

三、认真做好两个《办法》的细化操作工作

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差异性较大，养老机构的具体情况也较为复杂，因此，两个《办法》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基本条件和管理服务等内容只是做了原则性规定。各地要结合本地实

际，抓紧制定和完善贯彻落实两个《办法》的操作细则或具体办法，在养老机构设立床位数、资金规模、人员配比以及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服务内容等方面，提出细化、量化和具体可行的要求，方便基层操作，促进行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大力加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养老机构管理能力建设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日常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重，各地要配强配齐得力干部和工作人员从事这项工作。考虑到现有的工作布局，各地民政部门内部在许可上可做适当分工，实行分头负责、统一发证。分头负责，就是在设立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上，根据养老机构的不同类型，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来承担，即优抚部门负责光荣院，社会救助部门负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城镇养老机构以及其它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由社会福利部门负责。统一发证，就是经不同部门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最后都由社会福利部门颁发统一编号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要优化工作流程，积极做好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并公示许可申请的地址、承办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权责并重、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许可运行新机制。要加大物质支持，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资金等，确保许可工作按要求正常开展。为了做到行政许可信息的公开透明，方便社会各界监督与查询，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公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许可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

尽量简化登记程序，强化许可管理。

五、切实加强对养老机构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承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日常管理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地要按照两个《办法》的要求，严格准入条件和程序，依法核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切实把好养老机构准入关。要仔细甄别养老地产与养老机构，既要保护房地产业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又要防止简单地把养老地产当成养老机构的现象发生。要加强对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的监督管理，坚持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相结合，督促和指导养老机构规范服务内容、强化内部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形成对养老机构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上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要切实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新的重大问题，要加强研究，及时沟通，确保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日常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在贯彻落实两个《办法》的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部。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3年7月9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省杨村社会福利院。